# 厦门课后延时服务新增三时段

自2022年春季学期起，厦门课后延时服务的时段、内容、收费都有变！

昨天，厦门市教育局联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新增三个服务时段可适度引入第三方机构

根据《通知》，厦门课后服务新增三个时段：一是新增中午午餐午休托管服务，涵盖小学、初中，服务时间从上午放学到下午上学为止；二是增加初中下午托管服务，夏令时段（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结束时间不晚于18:30，非夏令时段结束时间不晚于18:00；三是新增初中晚自习，结束时间不超过20:40。

也就是说，今后厦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后服务包括中午和下午放学后的托管服务，初中还有晚自习。

服务内容方面也有所创新：一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初中、小学充分利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等各类活动场地，开展校内午休托管服务，配备必要的师资，建立制度进行管理；二是支持学校在下午时段适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含市、区青少年宫，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具有服务能力的国企等），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人员到校开展特色课后服务；三是初中晚自习学校可安排教师进行辅导与答疑。

收费标准有调整小学午托每生每月90元

《通知》说，公办学校课后服务收费遵循公益普惠、自愿选择和成本分担的原则。在托管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依法明确之前，开展的学校可预收取托管服务费。自2022年春季学期起：公办小学午休托管服务预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90元，公办初中午休托管服务预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80元，按每学期4.5个月一次性收取；公办小学下午课后服务预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120元，公办初中下午课后服务，预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50元，按每学期4.5个月一次性收取；初中晚自习班预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80元，按每学期4.5个月一次性收取。

学期初一次性收费后，学期末根据实际参加的月份数结算，不足半个月的，按照半个月收费；超过半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服务费用。寄宿生不收费。

2022年春季学期起课后服务收费暂按本《通知》标准执行，待正式收费标准出台后多还少补。

严禁学科类培训建立机构评估退出机制

《通知》规定，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支持学校在下午时段适度引入第三方机构，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到校开展特色课后服务，严禁开展学科类培训。

教育部门将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入校审核制度，筛选资质过关、价格合理的第三方机构进校开展服务，并加强跟踪评价，建立评估退出和黑名单管理机制，及时将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列入课后服务进校黑名单，坚决取消其入校资质。

教育部门一般在每年8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审核通过的第三方机构名单，并每年对名单进行更新。学校可结合办学特色，在充分征求家委会意见的基础上，从名单中自主选择校级项目，由学生自愿报名参与。第三方机构每学期服务课时比例不得超过50%。第三方机构在学校开展特色课后服务，按照服务项目正常收费，除此之外不得强制要求缴纳书本费、设备费等其他各类费用，不得明示、暗示、引导学生到校外参加培训。

优化师生配比小学按每班40人配1名教师

《通知》说，要合理优化公办学校课后服务班生额和教职工配备标准。

小学课后延时服务按每班40人，每个班配备1名教师，下午时段每3个班加配1名教师；初中按每班45人，每个班配1名教师，下午时段每3个班加配1名教师。

学校可根据班级容量、学生参与人数、师资力量等进行适度调整。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台海网2022-3-17